**铜陵市儿童医院基建办公室屋檐棚及防盗窗工程招标文件**

因业务工作需要，现对铜陵市儿童医院基建办公室屋檐棚及防盗窗工程进行公开邀请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铜陵市儿童医院基建办公室屋檐棚及防盗窗工程。

1. 招标人：铜陵市儿童医院。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工程概况：
3. 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市西湖新区翠湖四路2689号。
4. 建设规模：
  1、招标控制价为 24000 元（含0.2万元预留金）。
  2、计划工期： 7个日历天。
   3、工作内容及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五、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铜陵市相关规定，以及招标人特定要求。
    七、投标人资质：营业执照具有经营范围。

八、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作现场进行考察。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铜陵市妇幼保健院网上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医院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十、联系方式
　　铜陵市儿童医院  联系人：唐勇  电话：0562-2200970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 11 日8：20时。

十二、定标方法：同质等量情况下，合理低价中标。

 十三、开标与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不参加，由招标人邀请招标人纪委人员和评委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三名技术经济和工程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2、开标时，由参加评标的监督人员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并由参与评标的评委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先检查其公司资质、项目经理资质和招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最低价中标。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为废标。
    十四、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支付至中标价的80%；余款在扣除质量保证金后，按审计结算款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定总造价的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十五、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价款按中标价计。如无发生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书面协议确认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用材用料更改则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十六、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如投标时投标人对预算控制价和施工图纸没有异议，则中标人必须完成施工图纸包括的内容，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将按实结算。
   十七、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贰 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十八、变更计价原则：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